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5號

原告 鄭惠升
被告 蕭裕橙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追加被告 黃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7,000元，及被告蕭裕橙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追加被告黃世豪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關於追加被告黃世豪部分得假執行。但追加被告黃世豪如以新臺幣64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本判決第一項關於被告蕭裕橙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4,7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蕭裕橙如以新臺幣64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先僅以蕭裕橙為被告，並為起訴聲明：蕭裕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7,000元本息。嗣經原告

01 具狀追加黃世豪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蕭裕橙、黃世豪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647,000元本息（附民卷第11、本院卷第60
03 頁）。經追加被告黃世豪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第60頁），
04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兩造陳述：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黃世豪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起，參與由暱稱「野狼」之
08 人等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09 性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並與「野狼」為首之系爭
10 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系
11 爭集團擔任俗稱之「取簿手」。其後蕭裕橙透過不知情之
12 周瑀儂結識黃世豪，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
13 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
14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遂於111年4月20日晚間，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街
16 000號經營之店面處，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
17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金
18 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接續交付予黃世豪。
19 黃世豪於取得蕭裕橙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後，旋交給「野
20 狼」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人員收取。嗣系爭集團所屬不詳
21 成員透過LINE向伊佯稱其為股票分析師「楊粟榮」，可透
22 過認識之券商抽取上市公司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
23 誤，並依指示匯款，分別於：111年4月21日匯款29萬元、
24 同年月27日匯款35,7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伊因被
25 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害，損害金額合計647,000元，為此爰
26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

27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7,000元，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蕭裕橙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伊已先還錢給
31 其他被害人，目前無資力還錢給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

01 之訴駁回。

02 三、黃世豪表示：同意原告請求。

03 參、本院之判斷：

04 一、關於蕭裕橙部分：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06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
07 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已積極的明白表示
08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即係民事訴訟法第279
09 條第1項所定之自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
10 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蕭
11 裕橙將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予黃世豪，黃世
12 豪嗣交付系爭集團為犯罪所用，且原告先後將合計
13 647,000元匯入前揭帳戶等情，為蕭裕橙所不爭執（本院
14 卷第60至61頁），而生自認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
15 第1項規定，原告無庸舉證，本院應納入判決基礎。

16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蕭裕橙連
17 帶賠償647,000元，為有理由：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0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22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23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4 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
2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
26 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
27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
28 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參照）。

29 2.查本件原告遭詐騙之方式，係經由多人分工進行詐騙之
30 集團犯罪行為，先由黃世豪取得蕭裕橙之中國信託銀行
31 帳戶密碼供系爭集團使用，嗣由系爭集團其他成員以投

01 資為由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該帳戶，致
02 原告受有647,000元之財產損害。又蕭裕橙得預見提供
03 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
04 用，有遭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之可能，猶基於幫助詐欺故
05 意以5至7萬元之對價提供上開資料，堪認蕭裕橙就系爭
06 集團訛騙原告匯款致原告受有647,000元損害予以助
07 力，自應與系爭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對
08 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7
09 3條第1項規定，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蕭
10 裕橙請求連帶賠償647,000元。

11 二、關於黃世豪部分：

1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3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14 384條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
15 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
16 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
17 諾之效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18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
19 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
20 台上字第31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經查黃世豪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
23 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60頁），經核應屬黃世豪為
24 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揭規定，自應本於其認諾為黃世豪
25 敗訴之判決，不另調查審酌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
26 在。

2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3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且為無確定期限者，並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06 主張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蕭裕橙部
07 分自113年3月19日起（附民卷第15頁）、黃世豪部分自
08 113年3月31日起（該狀於113年3月20日寄存送達派出所，
09 自同年月21日起算，至同年月30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附
10 民卷第1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肆、綜上所述，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7,000元，及蕭裕橙自113
13 年3月19日起，黃世豪自113年3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伍、經核本件本於黃世豪認諾所為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18 假執行。另就蕭裕橙敗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
19 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
20 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
21 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
2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柒、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游峻弦